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2-083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陇南中院”）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2、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将按照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陇南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陇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情况概述

2020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，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

2021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陇南中院（2020）甘12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（2021）甘12破1-1号《决定书》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、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，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、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，陇南中院作出《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》，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。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

2021年12月1日，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，通过公开评审程序，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。

2022年3月21日，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、恒康医疗签署了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2022年4月7日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同日，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。

2022年4月22日，陇南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2022年6月23日，陇南中院作出（2021）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陇南中院经审查后认为，恒康医疗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、股票划转、留债展期告知、预留偿债资金、重整费用支付、向独一味增资、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，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。恒康医疗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，其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一、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二、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三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在重整程序中，公司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引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，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资产规模增大，负债率大幅下降，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。重整完成后，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，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，重回良性发展轨道。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，有利于保护恒康医疗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。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4.13、9.4.14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该申请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陇南中院（2021）甘12破1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